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朱心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9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E741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8860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訓練計畫及訓練班QA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4YWS672）

主旨：茲訂於115年9月6日開辦「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」一第3期，有意參訓者請於115年8月4日下班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40026043號函及115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500067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緣起：

（一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主管人員並宜於其就（到）職之日起2年內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。」及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人員，逾期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機關宜命其參加訓練；其情形並列入年終考核獎懲參考。」

（二）為利本府所屬機關有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



格，爰開辦旨揭訓練班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旨揭期限利用公務帳號密碼登入報名系統，確實填妥相關資料即可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(二)報名日期自115年7月24日起至115年8月4日截止，報名時請登入公務雲 (<https://cloud.ntpc.gov.tw/>)，於「課程瀏覽」—「課程管理」—「課程列表」—「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—第3期」功能項下，點選「課程狀態」欄之報名選項即可線上報名。
- (三)為避免機關指派人員報名後，因受訓、產假或業務因素而有退訓之情形，請貴機關指派合適人員參訓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

- (一)本班總人數為50名。
- (二)本期參訓對象為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者，且以任職採購單位主管職務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報名人員經本府審查無誤而錄取者，將另行發文通知繳交紙本報名表及繳費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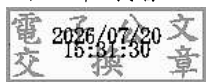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它：

- (一)有關開班及報名之相關事宜，請詳閱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訓練計畫」。
- (二)隨文檢附旨揭訓練班課程表及Q&A各1份。
- (三)本期課程採視訊方式辦理，報名學員請確認可自備具視訊鏡頭之手機、平板或電腦設備，併請留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外)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
新北市議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